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UYEN THANH VUONG (中文姓名阮青王，越南籍)

NGO QUANG THUONG (中文姓名吳光上，越南籍)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劉豐億律師

張榮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39、24658、32618、34178、34179、34180、34963、35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一、NGUYEN THANH VUONG (阮青王) 部分

(一)原判決關於NGUYEN THANH VUONG (阮青王)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0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刑之部分，NGUYEN THANH VUONG (阮青王) 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二、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部分

(一)原判決關於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所犯如附表編號12至30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刑之部分，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各處如附

表編號12至3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編號14至19、21、24、28-29「應履行事項」欄所示方式支付賠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THANH VUONG（中文姓名阮青王，下稱阮青王）、NGO QUANG THUONG（中文姓名吳光上，下稱吳光上）均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其等及被告吳光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9-100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本案並無刑之減輕事由適用

(一)被告阮青王、吳光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刑法詐欺

01 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此增訂之規定雖有利於被告阮青王、吳光上，然
07 被告阮青王、吳光上於原審均否認涉犯加重詐欺犯行，被告
08 阮青王亦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上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二)本件被告阮青王、吳光上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為新舊法
11 比較後，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之洗錢罪，故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
13 被告2人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亦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亦即行為人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應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而本件被告阮青王先後或承
20 認犯一般洗錢罪行、或改稱僅承認幫助洗錢罪行，且未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另被告吳光上於偵查中否認犯洗錢罪，
22 於原審則先承認為幫助洗錢犯行，後又稱否認犯罪，是以被
23 告2人亦無上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
24 之適用。

25 (三)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雖亦規定：「犯第三條、第
26 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8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
29 告阮青王、吳光上於原審均否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故被告
30 2人同無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自白減輕其刑規
31 定之適用。

01 (四)被告吳光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02 刑。然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
03 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4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5 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
06 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
07 受騙款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
08 且被告吳光上年值青壯，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報酬實屬易
09 事，竟參與犯罪組織而與被告阮青王同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擔任提款車手輕取他人財產，更層
11 轉上游，致本案告訴人等無法追查贓款流向，求償不易，犯
12 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故
13 被告吳光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4 於法不合。

1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阮青王、吳光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
17 決認定其等各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
18 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19 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
20 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
21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
22 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
23 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
24 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
25 旨趣。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
26 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原審認定被告阮青王僅坦承部分犯行，而未及審酌被告阮青
28 王上訴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之異於原審之量刑審酌事由；而被
29 告吳光上於原審審理時全面否認犯罪，然上訴後亦坦承全部
30 犯行，更與附表編號12-26、28-29等人成立和解並分別依約
31 給付或按期給付（見本院卷2第21-22、39-83、111-124、13

01 1-135頁），上情業與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吳光上否認犯
02 罪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有所不
03 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亦未及審酌此情。基此，被告
04 阮青王以上訴後坦承全部犯行、被告吳光上則除以上訴後坦
05 承犯行，並主張已與多數告訴人成立和解、依約賠償或達成
06 和解共識而按月賠償等異於原審量刑基礎之事由為據，請求
07 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無可維持，應
08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被告阮青王、吳光上之定應執行刑部
09 分，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阮青王、吳光上不循正
11 途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以
12 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為本案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
13 財產交易安全，並造成附表各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所為實值
14 非難；惟除考量被告阮青王、吳光上各自參與犯罪程度，再
15 佐以被告阮青王、吳光上於上訴後均已坦承犯行，尚見悔
16 悟，且被告吳光上更與附表編號12-26、28-29等人成立和解
17 並分別依約給付或按期給付，此有和解筆錄、和解書、匯款
18 單據及簡訊紀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第21-22、39-83、1
19 11-124、131-135頁），亦見彌縫之心，各該業已和解之告
20 訴人亦有宥恕被告吳光上之意；兼衡被告阮青王國中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前此為逃逸外籍勞工並在工廠工作、未婚但須扶
22 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吳光上則為高中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未婚、目前無業、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24 狀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遭詐欺
25 之財物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
26 所示之刑（被告阮青王為附表編號1至30、被告吳光上則為
27 附表編號12至30）。而被告阮青王、吳光上所犯各罪質均係
28 相同，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亦相近，是就被告阮青王、吳
29 光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0 一、(二)及二、(二)所示，以資懲儆。

31 (三)對被告吳光上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部分

01 被告吳光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雖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
03 集團，並分別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為本案犯行，嚴重
04 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並造成附表編號12至30所示
05 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固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吳光上經檢察
06 官起訴後，於本院終知犯坦承犯行，並以實際行動彌補因其
07 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與附表編號12-26、28-29等人成立和解
08 並分別依約給付或按期給付，此有和解筆錄、和解書、匯款
09 單據及簡訊紀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第21-22、39-83、1
10 11-124、131-135頁），堪認已開始反省改正自身過錯，則
11 被告吳光上經此偵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
12 惕，不致輕易再犯，且各該業已和解之告訴人意同意給予被
13 告吳光上緩刑宣告。是以本院認對被告吳光上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15 年，且為確實保障尚未能依和解內容全額獲得賠償之如附表
16 編號14至19、21、24、28-29所示之告訴人之權益，爰併依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照被告吳光上與其等約定之
18 和解條件，命被告吳光上應依附表編號14至19、21、24、28
19 -29「應履行事項」欄所示方式支付賠償，倘被告吳光上未
20 依約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2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至其餘雖尚有未能與被告吳光上
23 成立和解或調解之告訴人等，然考量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
24 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
25 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進而賠償
26 損失，均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其等仍得依循民事訴
27 訟方式令被告吳光上承擔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
28 管道，附此敘明。

29 (四)又被告吳光上經原判決諭知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非為本院
30 審理範圍，業如前述，然按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
31 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故保安處分之宣

告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同時併存時，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仍得單獨執行，併此敘明。

(五)另如前所述，本件被告吳光上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其犯罪事實、證據暨所犯法條、沒收均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惟被告吳光上就本件犯行，經原審認定尚受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千元，而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吳光上上訴後與多數告訴人和解成立，已支付之和解款項已逾上揭犯罪所得，應認已繳回犯罪所得，此部分於檢察官執行時再行依規定扣除，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被告阮青王、吳光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編號順序同原審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原審主文欄	本院宣告刑	應履行事項（被告吳光上部分）（單位：新臺幣）
1	李柔嫻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 ^{...} 。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2	任元平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3	鄭如意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4	黃盈庭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5	陳玉純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6	謝金華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陸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貳年貳月。	
7	王燁勛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8	何宜璟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9	黃莉雅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10	董佳銘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月。	
11	許秣豪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12	徐紹軒	NGUYEN THANH VUONG	NGUYEN THANH VUONG	NGO QUANG THUONG（吳光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 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朱庭萱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曾健益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於114年7月15日前給付曾健益2萬元。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陳宜萱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給付陳宜萱2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高啟涵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給付高啟涵8千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千元、3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5千元)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鍾柏誼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給付鍾柏誼3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首月給付1萬元，此後按月給付5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18	吳侑軒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吳光上）應給付吳侑軒1萬5千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19	羅恬怡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NGUYEN THANH V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NGO QUANG THUONG（吳光上）應給付羅恬怡7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首月給付1萬元，此後按月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20	呂言婕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UYEN THANH V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吳光上）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21	黃好雯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NGUYEN THANH V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NGO QUANG THUONG（吳光上）應給付黃好雯7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首月給付1萬元，此後按月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22	羅盛姣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吳光上）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23	許時俊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已依和解書給付完畢。
24	高語璿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給付高語璿1萬5千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25	林佩妘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26	林柏逸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已依和解書約定給付完畢。
27	楊逸群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吳京城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 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吳光上) 應給付吳京城2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首月

		NGO QUANG THUONG 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 刑壹年。	給付1萬元，再按月支付5千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 部到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 元）
29	許美莉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NGO QUANG THUONG 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 刑壹年。	NGO QUANG THUONG（吳光 上）應給付許美莉4萬元，給 付方法：自114年4月起，按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 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宣判前已支付1萬元）
30	鄭斐澤	NGUYEN THANH VU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NGO QUANG THUONG 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NGUYEN THANH V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NGUYEN THANH VUONG 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NGO QUANG THUONG 1.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2.NGO QUANG THUONG 處有期徒 刑壹年。	